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组委会

第十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高等教育组章程

一、概况

(一) 大赛背景和宗旨

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工程实践和就业能力,推动产教融合,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人才服务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决定举办第十六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分为高等教育组和青少组,高等教育组连续5年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青少组进入教育部"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现将第十六届蓝桥杯大赛高等教育组章程公布如下。大赛官方网站:dasai. lanqiao. cn。

(二) 大赛特色

- 立足行业,结合实际,实战演练,促进就业。
- 政府、企业、协会联手构筑的人才培养、选拔平台。
- 以赛促学, 竞赛内容基于所学专业知识。
- 以个人/团队为单位,现场比拼,公正公平。

(三) 大赛项目

1.软件赛

- (1) C/C++程序设计(研究生组、大学A组、B组、C组)
- (2) Java 软件开发(研究生组、大学 A 组、B 组、C 组)
- (3) Python 程序设计(研究生组、大学A组、B组、C组)
- (4) Web 应用开发(大学组、职业院校组)
- (5) 网络安全

2.电子赛

- (1) 嵌入式设计与开发
- (2) 单片机设计与开发(大学组、职业院校组)
- (3) EDA 设计与开发
- (4) 物联网设计与开发
- (5) FPGA 设计与开发
- (6) 5G 全网规划与建设
- 3.项目实战赛
- (1) 人工智能
- (2) 智能体开发
- 4.数字科技创新赛
 - (1) 命题赛 (RISC-V应用创新)
 - (2) 非命题赛
- 5.视觉艺术设计赛
 - (1) 海报设计
 - (2) 文创设计
 - (3) 交互设计(UI)
 - (4) 插画设计

- (5) 视频设计
- (6) 动画设计
- (7) AIGC 微短剧创意设计
- (8) 环境艺术设计
- (9) 工业产品设计
- (10) 包装设计

6.专项赛

- (1) 中数杯 AIGC 创意设计大赛
- (2) 智能装备数字化建模大赛

二、组织构架

(一) 全国组委会

本届大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作为主办单位,由国信 蓝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办并统一收取大赛相关费用。大赛 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国信蓝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举办地区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香港、澳门、台湾、海外。

(三)赛点设置

大赛计划在报名人数比较集中的,符合报名要求、且能提供足够 数量的符合大赛需求的软件环境和硬件设备的院校设立赛点(视比赛 科目而定)。赛点的设立既考虑报名人数,又要考虑区域的地理分布。 赛点学校必须是有实力、有声望,对于组织当年省赛有很大的积极性。 赛点的设立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确认,并签订相应协议。各学校赛点 严格按照大赛章程、实施办法及《"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 赛"规则与赛场纪律》组织比赛。

三、报名

(一) 报名时间

- 1. 软件赛院校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8日-12月13日
- 2. 电子赛院校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12 月 13 日
- 3. 项目实战赛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12 月 13 日
- 4. 数字科技创新赛报名及提交作品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5年3月28日
- 5. 视觉艺术设计赛报名及提交作品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 6. 专项赛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具体报名截止时间详见竞赛规则及说明)

(二) 报名人数及方式

- 1. 各参赛学校需为每位参赛选手/团队配备指导教师,具体要求见各科目竞赛规则及说明。省赛和决赛比赛后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更改。
 - 2. 报名方式: 学校及选手登录蓝桥杯官方网站在线注册并报名。

(三)报名材料

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2寸证件照相片,以上均需要电子版,通过报名系统上传。

(四)报名及参赛费用

- 1. 每个科目组别报名费用详见报名费说明。
- 2. 如选手进入决赛, 在决赛报名时, 科目和组别需与省赛/全国选拔赛保持一致, 不可更换科目和组别。
- 3. 参赛选手/团队及指导教师在省赛/全国选拔赛、决赛期间发生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 组织工作

大赛的报名、交费、下载准考证等工作全部通过蓝桥杯官方网站在线报名系统完成。

四、省赛/全国选拔赛管理

- (一) 省赛/全国选拔赛时间: 2025 年 4 月
- (二) 省赛/全国选拔赛地点及形式:
- 1. 大赛省赛/全国选拔赛采用统一命题、分赛区比赛(视比赛科目而定)的组织方式。选手在指定赛点参加省赛/全国选拔赛。
- 2. 大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五、总决赛管理

- (一) 决赛时间: 2025 年 6 月中上旬
- (二) 总决赛赛题组织
- 1. 大赛总决赛采用统一命题、集中比赛的组织方式。
- 2. 大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同时还应对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 3. 题目的难易程度,既应使一般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发挥与创新的余地。
 - 4. 总决赛由蓝桥杯大赛命题专家组统一命题。
- 5. 根据审核标准,蓝桥杯专家指导委员会审题组对所有备选题目进行审核。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性,所有审题、筛选过程必须保密,在总决赛前10天最终确定决赛题目。

(三) 总决赛竞赛方式

大赛总决赛采用集中比赛的组织方式。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大赛,按时开赛,准时交卷。

(四) 赛题评审

总决赛评审工作由蓝桥杯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中须严格遵守大赛全国专家组制定的统一评分及考核标准。

评审组设组长 1 名, 副组长 2 名, 评审员若干, 组长负主要责任。 在分数相同情况下, 由评审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定, 评定大赛名次。每 位评审专家的原始评分及评审记录须交由大赛组委会保存。

总决赛评审结果上报大赛组委会时,须同时提交含评审组每位评审专家签字的各项详细评分记录,否则其评审结果无效。

六、颁奖仪式

(一) 时间: 颁奖仪式于总决赛结束后举行。

(二)参与人员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各知名院校、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大赛组委会有关负责人、参赛学校代表、参赛

学生代表等。

(三)活动安排

-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部门领导致辞
- 大赛组委会负责人作大赛总结
- 有关领导为获奖学生和获奖单位颁奖
- 获奖单位代表发言
- 企业代表发言
- 企业现场招聘会或网络招聘会
- 校企座谈会

七、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一)省赛/全国选拔赛(获奖比例详见"各科目竞赛规则及说明" 文档)

1. 参赛选手奖

省赛/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指导教师奖

省赛/全国选拔赛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全国选拔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将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秀组织单位"

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将获得"蓝桥 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赛区)优胜学校"称号。

(二) 总决赛 (获奖比例详见"各科目竞赛规则及说明"文档)

全国总决赛按参赛项目和成绩,为获奖学生、教师和组织单位颁发相应证书和奖励。其中:

1. 参赛选手奖

决赛获奖选手均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及大赛组委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指导教师奖

决赛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可获得"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3. 参赛学校奖

参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获"蓝桥 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参赛选手成绩优异、经审批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获"蓝桥杯全 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优胜学校"称号。

八、获奖证书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同时提升获奖证书发放时效,组委会 已从第十三届蓝桥杯大赛起,不再发放纸制获奖证书,统一改为提供 电子版获奖证书。电子版获奖证书可在蓝桥杯官网报名系统中自行下 载。

九、违纪处罚

- (一) 从第十三届蓝桥杯大赛全国总决赛开始,蓝桥杯大赛建立不诚信名单库,蓝桥杯大赛中有违纪作弊行为的选手将被录入此库。库中学生不享有蓝桥杯大赛组委会与知名企业合作的就业绿色通道政策。
- (二)从第十三届蓝桥杯大赛全国总决赛开始,历届违纪作弊选手三 年内将被禁止参加蓝桥杯大赛任何赛项。
- (三)从第十三届蓝桥杯大赛全国总决赛开始,若院校连续两年出现 违纪作弊选手,组委会将禁止该院校参赛一年。

十、退费说明

为规范大赛报名行为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赛事运行效率及 合理分配资源,同时倡导契约精神,大赛制定退赛管理办法。具体内 容查看大赛网站。

十一、监督反馈

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对省赛/全国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的初步评审结果执行监督反馈制度。投诉反馈期自公布评审初步结果之日起计算,公示天数视比赛科目而定,具体见"各科目竞赛规则及说明"文档,过期不再受理。

投诉反馈期间,全国大赛组委会将受理有关违反大赛比赛章程、规则和纪律的行为等。投诉和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注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并附有本人亲笔签名;由单位提出的异议,须注明单位指定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全国大赛组委会将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

单位信息严格保密。

